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8,5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永乐”）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启东永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就启东永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

法定代表人：王凤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太阳能组件销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012,259.10	167,897,244.63
负债总额	137,676,940.32	139,505,975.83
净资产	10,335,318.78	28,391,268.8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7,676,940.32	139,505,975.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29,631,474.85
净利润	34,018.78	7,061,900.02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启东永乐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人民币，启东永乐拟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就启东永乐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孙公司启东永乐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启东永乐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就孙公司启东永乐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孙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55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